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机构;
- 4、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服务。

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